

# 領 據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租借保證金

新臺幣：\_\_\_\_\_元整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使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(蓋印)

承租單位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蓋印)

承租承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(蓋印)

(蓋印)

承租單位：會計：\_\_\_\_\_出納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\_\_\_\_\_

退還保證金電匯承租單位：

※請附銀行存簿影本，以利辦理電匯退還保證金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